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王郁文

相 對 人 成城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玖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
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
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
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橋勞
簡字第32號事件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
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
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原起訴請
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876元本息，提繳
65,280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聲請人並預納2,98
0元之裁判費（106年度橋勞簡字第32號卷第3頁背面）
，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00,685元之
本息，並提繳65,934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

01 標的金額合計^{266,619}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^{2,870}元
02 ，聲請人預納逾^{2,870}元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⁸³條規
03 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第一審訴訟費用^{2,870}元應由
04 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即^{2,009}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\times 7/10 = 2,$
05 009 ），餘⁸⁶¹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- 2,009 = 861$ ）由聲請
06 人負擔。又聲請人聲請狀記載支出^{3,100}元訴訟費，惟未提
07 出相關單據，本院調閱本院¹⁰⁶度橋勞簡字第³²號歷審卷宗
08 ，卷內僅有聲請人支出^{2,980}元裁判費收據，另第二審訴訟
09 費用依本院¹⁰⁸年度勞簡上字第⁴號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
10 不另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
11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^{2,009}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3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